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自願公告 誠意金訴訟— 本公司獲判勝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判決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支付(其中包括)金額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誠意金(「誠意金」)糾紛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之訴訟，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審訊，而本公司獲判勝訴連同獲堂費及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於高等法院就意向書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意向書由本公司與可能賣方訂立，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在對可能收購目標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就建議收購之條款與可能賣方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告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退回誠意金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退回誠意金提出法律訴訟。有關上述糾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至9頁)。

上述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判決之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本公司獲判勝訴。特別是，其頒令無須沒收且並無沒收誠意金。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委任接管人屬有效及可生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被頒令(1)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2)向接管人交付屬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賬冊及記錄、股票、董事及股東名冊、公司印鑑及圖章等；(3)向本公司支付就違反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內的條款所蒙受之損失；(4)向本公司賠償就本公司強制執行貸款轉讓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及(5)向本公司支付審訊費用連同首席大律師及初級大律師出具之費用證明。可能賣方對損害賠償及提出抵銷之要求全部被駁回。

根據香港法例，可能賣方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即判決宣讀之日期)起28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儘管本公司獲判勝訴，惟就其向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成本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其上一份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倘上述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 僅供識別